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N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7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37港元。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7.94%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5.21%。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37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71港元折讓約19.88%；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7港元折讓約19.41%。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28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將約為10.0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方面：(i)約8.61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及(ii)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中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獲委任按竭盡所能基準以配售價0.137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75,000,000股配售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之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屬獨立第三方。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會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內概無變動，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將竭盡所能配售最多為7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7.94%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5.21%。配售事項下的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75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37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71港元折讓約19.88%；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7港元折讓約19.41%。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股份現行市價及流通量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所得金額之1.5%作為配售佣金。該等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配售事項的規模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通過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為限。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83,600,000股股份。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75,000,000股配售股份將動用約89.71%的一般授權。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前仍未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而訂約雙方各自根據配售協議的所有義務將獲解除，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行違約者除外。

終止

無論配售協議載有任何規定，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成功進行或所有配售股份的全面配售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擬進行的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於不適當、不合宜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發生該等事件後在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

- (a) 出現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本地、全國或國際，亦不論是否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現況的事件或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或變動或事態發展將影響配售事項成功進行；或
- (b) 基於特殊金融市場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導致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遭受全面禁售、暫停買賣（長達七個連續交易日以上）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情況將影響配售事項成功進行；或
- (c)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應用或有所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有關新法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成功進行造成影響；或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訴訟或索償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影響配售事項成功進行；或
- (e)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f)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已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假設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在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違反該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繼而影響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或
- (g)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構成一系列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合宜或不適宜。

根據配售協議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配售協議項下各訂約方的一切責任將停止及終結，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其相關的任何事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義務及責任者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配售事項須於完成日期（即上文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五個營業日內的日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全面的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

假設成功配售全部75,000,000股配售股份，則配售事項籌集款項總額將約為10.28百萬港元。經計及有關配售事項的估計開支後，配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02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約0.134港元的淨價。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10.02百萬港元用於以下方面：(i) 約8.61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及(ii) 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透過股本市場進行配售事項為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並可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及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配售事項的變動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配售股份已 全部發行及配發)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2)
主要股東				
Energetic Way Limited (附註1)	194,800,000	46.60	194,800,000	39.51
柯岳賢先生	69,168,000	16.55	69,168,000	14.03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75,000,000	15.21
其他公眾股東	154,032,000	36.85	154,032,000	31.25
	<u>418,000,000</u>	<u>100.00</u>	<u>493,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Energetic Way Limited 由潘啟傑先生（「潘先生」）及潘先生的配偶陳嘉儀女士（「陳女士」）各擁有50%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擁有Energetic Way Limited之控股權益，故潘先生及陳女士被視為於所有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此處列出的總數與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由於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39）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配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的日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即於本公告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承配人」	指	將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75,000,000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業務的持牌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37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的最多75,000,000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鍾育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啟傑先生及鍾育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沛聰先生、黎碧芝女士及陳玉珍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knk.com.hk內。